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信息技术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信息技术服务（广州集采）定点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2024-03557141

采购人（甲方）：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东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9598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项目服务。
-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品目名称	需求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其它服务内容	金额（元）
C16079900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通过信息化运维管理，在原有维护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系统运维的手段和内容，维护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记录各类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信息系统的软硬件保养、维护，提高各业务系统的性能，确保业务系统在有效工作时间内正常运行，保证各业务系统数据的完整安全性，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为我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整体支撑环境，保障各项日常工作及业务的稳定开展，更好的提升我中心的业务管理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确保各监测系统的稳定及监测数据的安全，从而保障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和网络视听播出安全工作。（详见需求详细说明—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2024-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	959,800	服务内容：包括1. 应用类系统运维服务 2. 通信维护服务 3. 网络安全服务；（详见需求详细说明—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2024-2025年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需求书） 需求详细说明： 需求详细说明查看附件	¥959,800
合计				¥959,800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商务需求：

序号	商务需求	商务需求响应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项目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3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4	对运维机构的管理架构要求：运维单位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管理和咨询中心。运维单位应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运维单位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业务系统等各类维护工程师。运维服务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5	对运维单位的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安全运维专业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风险管理专业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应急服务专业级证书、数据库OCP证书、MCP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6	对运维单位的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及具有国产操作系统应用高级工程师认证证书、国产数据库工程师认证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7	对运维单位的人员要求：运维服务工程师，熟悉掌握业务系统、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的运维操作，技能娴熟，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客户服务意识和沟通能力。	我司响应项目需求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7%；运维服务满6个月，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3%；本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从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服务地点：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维护项目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3.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4.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

2. 协调解决项目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供应商，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维护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2.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质量验收，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质量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维护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乙方中标投标文件的有关部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8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甲方联系人: 严定远

联系电话: 28338138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 2024-10-01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 2025-09-30

乙方(盖章): 广东越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71010053010425

乙方联系人: 韦永辉

联系电话: 020-22035788

合同签订日期: